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安人才〔2021〕4号

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打造“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
升级版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市管各企业和高校党委组织部，中央、省驻安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关于打造“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抓好政策配套和贯彻落实。

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3日

关于打造“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版的意见

第一条 为巩固深化《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安办文〔2020〕2号），解决工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回应社会期盼和人才需求，进一步扩大引才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结合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扩大“洹泉涌流”政策覆盖范围：

（一）不再保留重点企业目录制度。将经营状况良好、有引才愿望和需求的企业（主要是四上企业）纳入政策覆盖范围。同时，保留领军型企业目录制度。

（二）将引进的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定向类硕士以上学位选调生，纳入“洹泉涌流”人才政策覆盖范围。

（三）将科技类柔性引进人才纳入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可享受除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以外的其他优惠。

（四）将在我市创业，但未在我市落户和参保的引进人才，纳入青年储备人才政策覆盖范围。

以上企事业单位及人才，按照财政等隶属关系，分别向市

县两级综合人才服务平台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市人社局会同市大数据局建立线上受理平台，并牵头做好政策服务范围扩大后，企业和人才“线上线下”申请事项各项工作。市科技局牵头制定我市柔性引才认定和支持办法。

第三条 提升人才服务规范和效能水平:

（一）实行现场办理和网上办理两种服务方式，材料齐全，一次办结。

（二）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牵头，依托有关官方网站，建立网上办理服务平台，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三）市县两级人才综合性服务平台，负责受理各项服务项目申请材料，承办和协办有关手续，实行“一窗接件、专员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建档”。

（四）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设立服务专员，市县两级综合性服务平台承担总协调职责，负责协调职能部门服务专员办理人才需求申请事项。对确需引进人才本人到场办理的，由综合性服务平台通过职能部门服务专员预约办理。

（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综合性服务平台，由综合性服务平台将相关结果，集中反馈给用人单位或引进人才。

（六）市县两级综合性服务平台建立引进人才服务信息库

并及时更新，实行跟踪服务。

市人社局牵头提升人才服务规范和效能水平各项工作；并指导市县两级综合服务平台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明确服务项目、工作流程、完成时限等。

第四条 优化人才保障房布局和品质：

（一）合理布局并拓展人才周转房房源。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合理配置人才周转房房源，确保引进人才能够及时选到较为满意的周转房。

（二）提升人才周转房品质。对人才周转房进行品质提升，实现“四个统一”：统一简单装修、统一外观风格、统一配置物品、统一物业管理，打造引才“金字招牌”。

（三）发挥人才公寓作用。鼓励各类人才入住人才公寓。

市住建局牵头做好优化人才保障房布局和品质的各项工作，提高人才保障住房舒适度和满意度。

第五条 提高市级财政分担比例：

（一）生活补贴部分，除企业自行承担的三分之一外，在剩余三分之二部分，市、区财政调整为4:6分担，市、县财政为3:7分担。

（二）购房补贴部分，除企业自行承担的三分之一外，在剩余三分之二部分，市、区财政调整为3:7分担，市、县财政为1:9分担。

财政部门牵头做好市县两级财政补贴兑现规范化有关工作。在人才正式认定后，两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将需财政补贴的资金兑现到位；市县财政之间再进行内部结算。

第六条 将每年的十月份设立为“安阳人才月”。以“洹泉涌流·聚才兴安”为主题，在市内外大力举办各级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建立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办理”，向用人单位下放自主权，更好吸引人才来安工作。开展“安阳十大杰出人才”和“安阳市十大优秀人才”等评选活动。

市人社局负责“安阳人才月”期间各类招才引智活动的具体实施；同时，负责牵头制定人才引进有关绿色通道政策，并建立“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委人才办牵头开展“安阳十大杰出人才”和“安阳市十大优秀人才”等评选活动。市委宣传部负责“安阳人才月”期间新闻报道和栏目策划，营造引才爱才舆论氛围。

第七条 市委人才办牵头建立“洹泉涌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研究一次有关重大事项。

第八条 将“洹泉涌流”等全市人才重点工作纳入县（市、区）委书记党建工作述职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同时，作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项述职重要内容，形成制度“硬约束”。

第九条 建立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洹泉涌流”等全市人才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设立“12380”监督问效热线，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等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及时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条 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根据要求，及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并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安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